

6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发改费字[2015]599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规范和调整 全区本科高等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我区本科高等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行为，加强收费管理，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教育厅研究，决定统一调整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本科高等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学费标准一律按每生每学年10000元收取。取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部分本科高等学校批准收取的实践技能培养费。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财经大学等13所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复函》（内发改费函[2015]132号）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其校企合作办学学分制收费标准应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另行批复。

三、以上学费标准自2015年秋季学期开始不分新生老生统一执行。

四、以上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属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通过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

五、收费单位需按照隶属关系到同级财政部门领取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专用票据。同时，在招生简章、新生入学须知标明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5月21日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本委各有关处室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21日印发

